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辦理各級學校學生參訪園區作業規定

104 年 06 月 5 日中分署特字第 1042600943 號簽修訂

一、緣起：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為中部地區人才培訓及運籌中心，本署教學資源共享，培育職業訓練觀念，開放職業訓練工場提供參觀，此外全國技能競賽辦理期間，亦開放學校學員觀摩，特訂定本作業規定。

二、目標：

- (一) 透過參訪使學生瞭解中彰投分署各項訓練、就服業務，達到業務推廣之功效。
- (二) 搭配國、高中(職)、大專校院等學生進行職業認識，培育學子職業觀念。
- (三) 參訪本分署工場與觀摩全國技能競賽，協助學生累積更多元職涯的選擇方向，同時發現專業技術之美，引發對技術學習的樂趣，讓技藝的種子散播萌芽。

三、參訪對象：

各級學校帶隊之學生及幼稚園小朋友(不含民間單位團體)。

四、提供參訪時間：

每星期一至星期五，自上午 9 時至 12 時、下午 2 時至 5 時。

五、受理參訪類型：

(一)參訪：

1、類型：

- (1)一般性參訪:針對分署服務業務、訓練工場軟硬體設施進行介紹與參觀之整體性參訪。
- (2)特定訓練職類參訪:針對特定訓練職類瞭解該職類訓練內容、就業市場及技能檢定等主題性參訪。
- (3)技能競賽活動觀摩:開放參訪競賽職類為綜合機械、水

電配管配線、焊接、汽車修護、板金、塗裝、砌磚、造園景觀、家具木工、建築鋪面、機器人、油漆等，並得因競賽所需調整開放職類。

(二)職業訓練體驗：

- 1、體驗時間:依本分署各班次課表內容排定體驗期程。
- 2、體驗費用:申請單位可向本分署申請講師，講師費用由本分署負擔；課程安排如需材料者，本分署將酌收材料費用。
- 3、申請體驗之單位應派相關人員隨行，管理體驗秩序並處理相關事宜。

六、業務分工：

- (一)由特定對象及學員輔導科窗口負責接洽，統籌接待、門禁通行等相關事宜。
- (二)請秘書室充實提供參訪時間之志工，並依參訪學校需求安排志工導覽解說。
- (三)參訪類型屬於特定職類參訪及競賽活動觀摩者，除秘書室安排志工導覽協處之外，另請自辦訓練科(工場股)派員現場解說。
- (四)參訪類型屬於職場體驗課程者，則由自辦訓練科承辦窗口負責受理及規劃課程。

參訪職業科系	配合股別
機械加工相關科系	精密機械股
機械加工、製圖等相關科系	設計製造股
電機等相關科系	電機電子股
汽車修護等相關科系	動力機械股
資訊等相關科系	資訊服務股
廣告設計、木工等相關科系	營建管理股

七、申請作業：

- (一) 參訪：應於參訪日 1 個月前先以電話洽詢參訪日期，經初步同意後至本分署網頁下載申請表格，以電子郵件、書面傳真或郵寄等方式完成申請，每一梯次參訪人數以不超過 50 人為原則。
- (二) 職業訓練體驗：應至分署網頁下載並填寫申請表及相關表格，於體驗活動日 2 個月前以電子郵件、書面傳真或郵寄等方式送至分署核定，每一梯次提供 20 至 40 個訓練崗位數進行職訓體驗。

八、本作業規定奉 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 1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「全民職訓知性體驗之旅-分署拓展訓練計畫」(含申請表)

全民職訓知性體驗之旅-分署拓展訓練計畫

104 年 5 月 8 日發訓字第 1042500298 號函頒

一、目的：

為發揮分署職業訓練運籌中心功能，本署教學資源共享，使社會大眾瞭解職業訓練，培育職業訓練觀念，乃開放分署園區供外界參觀及提供職業訓練體驗，以增進民眾對職業訓練之瞭解，進而提升分署能見度，形塑分署親民及專業之品牌形象，特訂定本計畫規定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督導單位：本署訓練發展組負責業務督導及協助事宜。
- (二)主辦單位：本署各分署負責業務之執行、成效檢討及其他相關事宜。

三、辦理方式：

(一)主動開放參觀體驗：

各分署每年至少辦理 1 次，利用分署於自有場地辦理職業訓練成果展、自辦訓練開(結)訓典禮、技能檢定或競賽等大型活動時，開放一般民眾自由進入參觀，並另寄發邀請卡邀請參訓學員親友、求職民眾、訓練單位、徵才廠商等至分署參訪，此外，且同時舉辦大型職業訓練體驗活動，供失業、待業、轉業勞工進行體驗。

(二)接受申請開放參訪體驗：

1. 參訪

(1)類型：

- (a)一般性參訪:針對分署服務業務、訓練工場軟硬體設施進行介紹與參觀之整體性參訪。
- (b)特定訓練職類參訪:針對特定訓練職類瞭解該職類訓練內容、就業市場及技能檢定

等主題性參訪。

(2)開放參訪時間：每星期一至星期五，自上午9時至12時、下午2時至5時。

(3)申請單位：受理各機關、學校、團體申請參訪。本計畫不包含涉外參訪。

(4)申請作業：原則上於參訪日1個月前先以電話洽詢參訪日期，經同意後至分署網頁下載申請表格(附件一)，再以電子郵件、書面傳真或郵寄等方式完成申請，每一梯次參訪人數以不超過50人為原則。

(5)行程安排：分署依參訪主題全程隨團介紹及解說。

2. 職業訓練體驗

(1)申請單位：受理各機關、團體、高中職以上學校等單位主動規劃申請辦理。本計畫不包含涉外體驗事宜。

(2)申請作業：應至分署網頁下載並填寫申請表及相關表格(如附件二、三)，於體驗活動日2個月前以電子郵件、書面傳真或郵寄等方式送至分署核定，每一梯次提供20至40個訓練崗位數進行職訓體驗。

(3)體驗時間：每星期一至星期五，自上午9時至12時、下午2時至5時，依分署各班次課表內容排定體驗期程，每申請單位體驗課程最低6小時至最高30小時。

(4)體驗費用：申請單位可向分署申請講師，講師費用由分署負擔；課程安排如需材料者，分署將酌收材料費用。

(5)申請體驗之單位應派相關人員隨行，管理體驗秩序並

處理相

關事宜。

(6)參加體驗活動者應於體驗完成後填寫成果問卷，以利

分署瞭

解體驗成效。

四、經費來源：

本案所需經費由運用多元培訓模式辦理失業者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-運用自有設施辦理職業訓練項下支應。

五、本計畫如有未規範之處，授權由各分署依轄區需求及特性，本於權責自行訂定。

附件一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
「全民職訓知性體驗之旅」計畫-園區參訪申請表

申請單位名稱			
預計參訪時間	年 月 日 到達本分署時間： 點 分 離開本分署時間： 點 分	預計參訪時段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9時至12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4時至17時
預計參訪人數	是否代為訂餐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共__份(__輩__素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申請聯絡人		行動電話	
連絡電話		傳真號碼	
連絡地址			
電子信箱			
參訪內容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參訪：介紹分署就業及訓練資源、參觀訓練工場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訓練職類參訪：_____職類之訓練內容、就業市場及技能檢定等。		

◆注意事項：

1. 請於參訪日前1個月先以電話洽詢預計參訪日期本分署是否可接待，本分署確認可接待後，請填寫本表傳真、E-mail 或郵寄至本分署，本分署將於收到申請表3個工作天內由專人聯繫參訪事宜，如逾期未接獲聯繫，歡迎來電洽詢。
2. 本表資料請確實詳填，以確保權益。

◎聯絡方式：

聯絡地址：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一路100號

	聯絡窗口：	傳真	電子信箱
各級學校團體	04-23592181* 1617 藍小姐	04-2350-0763	bluebelly@wda.gov.tw
本國團體	04-23592181* 1816 鎖小姐	04-2355-2032	sobin@wda.gov.tw
其他	04-23592181* 1264 施小姐	04-2359-0892	S2035@wda.gov.tw